附件1

曾都区发改局取消的实行告知承诺制

证明事项清单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2025年1月 17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上次公布时间 | 取消时间 | 取消原因 | 备注 |
|  | 无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曾都区发改局修改的实行告知承诺制

证明事项清单

单位（公章）： 填表日期：2025年1月 17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上次公布时间 | 修改时间 | 修改原因 | 备注 |
|  | 无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

曾都区发改局保留的实行告知承诺制

证明事项清单

单位（公章）： 填表日期：2025年 1月 17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证明用途 | 法律依据 | 实施区域 | 上次公布时间 | 备注 |
|  | 无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4

曾都区发改局新增的实行告知承诺制

证明事项清单

单位（公章）： 填表日期：2025年 1月17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证明用途 | 法律依据 | 实施区域 | 备注 |
| 1 |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|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、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。政府投资项目，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，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。企业投资项目，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。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，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，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、节能潜力小的行业（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。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、年电力消费量向所在地节能审查机关进行书面承诺并盖章。 | 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2023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） | 曾都区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5

曾都区发改局实行告知承诺制

证明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2025年1月17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证明用途 | 法律依据 | 实施区域 | 备注 |
| 1 |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|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、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。政府投资项目，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，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。企业投资项目，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。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，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，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、节能潜力小的行业（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。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、年电力消费量向所在地节能审查机关进行书面承诺并盖章。 | 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2023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） | 曾都区 |  |